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00,000.00 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硕	王殊雯
电话	021-80423292	021-8042329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41,769,475.03	7,904,678,788.37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2,060,104.16	7,083,199,054.36	19.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19,788,082.89	2,373,762,579.40	39.85
利润总额	1,800,879,765.80	1,235,462,694.29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90,493.67	1,051,235,341.42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655,403.25	905,111,736.01	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81,425.62	1,092,645,248.45	3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0	18.58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2.34	4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2	2.34	46.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12.50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7	144,776,796	0	0	无	0	
JEFFREY YANG GUO	境外自然人	5.69	25,623,597	0	0	无	0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520,66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3	14,998,529	0	0	无	0	
JENNIFER GUO	境外自然人	3.29	14,823,596	0	0	无	0	
杜锦豪	境内自然人	2.40	10,800,001	0	0	无	0	
陈小发	境内自然人	2.30	10,335,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7,648,956	0	0	无	0	
支燕琴	境内自然人	1.63	7,313,279	0	0	无	0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680,3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1)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邓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份; 2)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 3)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4)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 或 “艾力斯”)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11.92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3.81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303.42 万元(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15.96 万元、使用结项募投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42.7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8,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14,460.3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4,411.92 万元。详细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1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2,986.7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315.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3,254.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7,916.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43.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0
其他-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42.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63.1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11.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艾力斯”)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 “《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0201013501263105”),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62478959465”)。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续存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1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62478959465	4,411.92	使用中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0.00	待注销注
合计			4,411.92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202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555.7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1 月 2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 12 月 15 日	2026年 12 月 15 日	2025年 12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1 月 2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5/7/7	2026/1/7	2026/1/7		2.1941%	22.12
江苏艾力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5/7/7	2026/1/7	2026/1/7		2.1941%	22.1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6,000.00	2025/8/15	2026/2/24	2026/2/24		2.1132%	67.0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0	2025/5/16	2026/3/2	2026/3/2		0.8000%	127.1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6,000.00	2025/9/26	2026/3/30	2026/3/30		1.8930%	57.57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18,000.00	2026/3/13	2026/3/31	2026/3/31		0.4000%	3.55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6/1/13	2026/4/20	2026/4/20		2.0100%	16.02
江苏艾力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6/1/13	2026/4/20	2026/4/20		2.0100%	10.68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	2025/11/14	2026/5/18	2026/5/18		1.8770%	95.1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6,000.00	2025/8/15	2026/5/18	2026/5/18		2.1366%	96.9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6,500.00	2026/3/2	2026/6/8	2026/6/8		2.1471%	37.47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5,000.00	2026/4/7	2026/8/5		25,000.00	0.60%或1.9803%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00.00	2026/5/22	2026/8/21		15,000.00	0.60%或1.8709%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6/5/11	2026/11/10		3,000.00	0.60%或1.926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2026/6/15	2026/12/15		5,000.00	0.60%或1.816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药研发	在建项目	107,783.96	14,471.39	2021年 4 月 26 日	2021年 5 月 18 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 “新药研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和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人民币 19,623.70 万元;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 6,831.00 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人民币 26,454.70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人民币 14,471.39 万元将用于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调整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增加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及新辅助临床研究等新的临床项目以及 KRAS-G12D 抑制剂项目及 SOS1 抑制剂项目等新的非临床项目,同时调整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名称为第四代 EGFR TKI。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 76,290.7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人民币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减少网点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装修费用、产品上市会议、患者教育项目投资,合计减少投入人民币 2,693.11 万元;增加专家研讨会、学术会议和其他项目,合计增加投入人民币 2,693.11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0.00 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 “新药研发项目” 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子项目,其中,暂停 RET 抑制剂项目、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和 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 23,004.00 万元。减少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真实世界研究、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新辅助临床研究共计 5 个子项目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 13,436.62 万元。增加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项目和第四代 EGFRTKI 的项目投入,合计增加项目投入人民币 6,204.60 万元。新增新药发现项目、伏美替尼罕见突变临床研究、第四代 EGFRTKI 临床研究、KRASG12D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合计增加项目投入人民币 46,089.8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 90,762.09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6,615.87 万元,新增投入人民币 15,853.78 万元由公司原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6.94 万元及结项的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6.84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853.78 万元)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8.09 万元用于 “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03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调整 “新药研发项目” 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暂停第四代 EGFR TKI、新辅助临床研究、第四代 EGFR TKI 临床研究、KRAS-G12D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合计减少项目投入人民币 30,338.37 万元;增加新药发现项目投入,增加投入人民币 31,506.46 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 106,615.87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7,783.96 万元,新增投入人民币 1,168.09 万元由公司原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结项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1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26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06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76,290.70	107,783.96	107,783.96	3,343.81	64,289.08	-43,494.88	5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797.55	39,565.53	39,565.53	0.00	39,565.53	0.0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0.00	12,727.0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2,786.00	811.18	811.18	0.00	811.18	0.00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3,851.91	3,851.91	0.00	3,851.91	0.00	100.00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268.25	164,739.64	164,739.64	3,343.81	121,244.76	-43,494.8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01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986.71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01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3,254.96	—	—	3,343.81	151,260.72	-43,494.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江苏艾力斯依托现有场地陆续配备了分析检测实验室,公司在上海新建成的总部大楼中配备了分析检测中心,现有设施等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检测需求且符合相应检测资质。此外,近年来,由于宏观环境、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的原则,对投资控股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为了降低成本、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20.00 万元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646.94 万元投入到“新药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8.09 万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03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总部大楼已于 202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结算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 2:本公司已完成财务 ERP、OA 以及其他部分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化系统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予以结项。

注 3:2025 年 7 月,江苏艾力斯获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标志着该生产线已正式获得批准,可以用于投产。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1 月 2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本公司	上海	107,783.96	107,783.96	3,343.81	64,289.08	5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新增年产 1.5 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江苏艾力斯	启东	3,851.91	3,851.91	0.00	3,851.91	1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合计					111,635.87	111,635.87	3,343.81	68,140.99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新药研发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募资金人民币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